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莉雯
電話：03-8227171#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zspsl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6441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數位化影音版已置於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稱人事總處)全球資訊網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2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
1123028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提供公部門身心障礙同仁有更友善工作職場，人事
總處前於110年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
及家庭署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檔案管理局等相關權責機關共同討論，編製旨揭手冊提供
機關及同仁運用，並於111年製作旨揭手冊雙視點字版並
授權各機關自行印製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精進相關服務，使不同障別人員能更便利閱讀及快速理
解旨揭手冊，旨揭手冊數位化影音版影片檔案已置於人事
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「考試分
發專區」之「身心障礙人員職場參考手冊」項下，歡迎參
考運用。

電子文
件騎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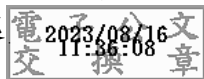
112/08/16



1120004129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